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国家赔偿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National Indemnity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及 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366-X

I. 国… II. 最… III. 国家赔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215 号

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3315316 (责任编辑) 64813540 (出版部)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6 千字

印 张 5.75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66-X/D·366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 选 说 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受读者欢迎。

《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系该丛书之一。国家赔偿法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对于国家行政权力、司法权力的合法运用和监督制衡都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如果说国家赔偿法使宪法保护权利、限制权力的原则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那么国家赔偿一系列司法解释的出台则进一步体现了这种价值在操作层面的现实性。

本书收录了这些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以及相关法律、部门规章等，便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国家赔偿法的相关司法解释。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八月

目 录

一、国家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

(1995年9月18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6)

附一：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

规定..... (6)

附二：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1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9 日) ·····	(17)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27 日) ·····	(25)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 年 2 月 1 日) ·····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的	
通知	
(1999 年 5 月 31 日) ·····	(33)
附：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3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	
暂行规定(试行)》《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	
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国家赔偿案件	
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1 日)	(36)
附一：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	
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36)
附二：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	
暂行规定（试行）	(40)
附三：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6 日）	(79)
附：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17 日）	(90)

二、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0年3月8日) (11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22日) (138)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 (142)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5年2月13日) (14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日) (148)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年9月8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
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8年8月26日) (162)

附：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6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的通知

(1998年6月26日) (168)

附：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168)

一、国家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法复〔199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公布和施行以来，一些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法的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赔偿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的，依照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发生在1995年1月1日以后并经依法确认的，适用《国家赔偿法》予以赔偿。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但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并经依法确认的，属于1995年1月1日以后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国家赔偿法》予以赔偿；属于1994年12月31日以前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当时的规定予以

赔偿；当时没有规定的，参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二、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下列案件：

1. 行使侦查、检察、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经依法确认，应予赔偿，赔偿请求人经依法申请赔偿和申请复议，因对复议决定不服或者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在法定期间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

2. 人民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经申请赔偿，因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在法定期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

1995年9月18日

法函〔1995〕121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5〕123号《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后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赔偿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法发〔1996〕15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并已执行的上列人员，有权依法取得赔偿。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日期依法不予赔偿。

二、依照赔偿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刑事赔偿程序予以赔偿：

（一）错误实施司法拘留、罚款的；

（二）实施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

（三）实施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发生错判并已执行，依法应当执行回转的，或者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有错误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申请人赔偿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依照赔偿法规定予以赔偿的案件，应当经过依法确认。未经依法确认的，赔偿请求人应当要求有关人民法院予以确认。被要求的人民法院由有关审判庭负责办理依法确认事宜，并应以人民法院的名义答复赔偿请求人。被要求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四、根据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人被依法改判无罪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赔偿请求人在判决生效前被羁押的，依法有权取得赔偿。

五、根据赔偿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原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六、赔偿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中规定的上年度，应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
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法发〔199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现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一：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
程序的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09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现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以下简称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的程序，作暂行规定。

一、立案审查

第一条 赔偿请求人依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的,应当递交赔偿申请书一式四份。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入笔录,并填写《口头申请赔偿登记表》一式四份,由赔偿请求人签名、盖章。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依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被侵权事项,应当先经过依法确认。根据赔偿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要求确认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赔偿委员会不受理要求确认的申诉案件。

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申请,除符合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一) 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一审宣告无罪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二审宣告无罪的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宣告无罪的刑事判决书、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或者公安机关释放证明书;

(二) 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文书;

(三)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书。赔偿义务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赔偿义务机关是侦查、检察或者监狱管理机关的,应当提供上一级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书。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复议决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证明材料。

第四条 赔偿委员会收到赔偿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并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缺少有关证明材料的,应当通知赔偿请求人予以补充。收到赔偿申请的时间应当自材料补充齐全后起算。

第五条 经审查,认为赔偿请求人的赔偿申请依法不属于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应当告知赔偿请求人向有关机关提出赔偿申

请，或者转请有关部门处理，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六条 赔偿委员会立案后，在依法作出决定之前，赔偿请求人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应当准许。

二、案 件 审 理

第七条 赔偿委员会决定立案审理的赔偿案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第八条 赔偿委员会立案后，应当于十五日内将赔偿请求人的赔偿申请书副本送达复议机关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九条 赔偿委员会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通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的有关人员或者相关证人提供有关情况、案件材料、证明材料，或者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

第十条 赔偿委员会对赔偿请求人和被请求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调查取证，应当分别进行。

第十一条 经审查，赔偿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写出赔偿案件审查报告，并附有关案卷和证明材料，报请赔偿委员会主任提交赔偿委员会审理。

第十二条 赔偿案件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的由来；

（二）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三）赔偿请求人申请事项及理由；

（四）申请的赔偿案件确认情况、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情况以及复议机关的复议情况；

（五）承办人审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六）处理意见和理由。

第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案件依法不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赔偿委员会讨论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赔偿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的意见为赔偿委员会的决定意见。

第十五条 赔偿委员会认为重大、疑难的案件，必要时由赔偿委员会主任报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赔偿委员会应当执行。

第十六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的案件，应当分别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决定：

（一）赔偿义务机关决定或者复议机关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适当的，应当决定予以维持；

（二）赔偿义务机关决定、复议机关复议决定适用法律不当的，应当撤销原决定，依法作出决定；赔偿方式、赔偿数额不当的，应当作出变更决定；

（三）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应当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

（四）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事项属于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或者已超过法定时效的，应当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

第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审理案件作出的决定，应当制作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二）赔偿请求人申请事项，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情况；

（三）赔偿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及依据；